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联席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洪继元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谢斐女士的辞职报告。洪继元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洪继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谢斐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谢斐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两名非独立董事。

1.1. 同意提名刘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2. 同意提名胡正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家强先生、胡正鸣先生的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强先生、郭子丽女士、李冬霞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强先生、郭子丽女士、李冬霞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14:45 在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刘家强先生简历如下：

刘家强，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历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改革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家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胡正鸣先生简历如下：

胡正鸣，男，1976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在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作；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主任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历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2012年4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主任；2018年8月起，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风控部主任。

胡正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